

（十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，不需此件）（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泾县林业局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水西国家森林公园2024年保护与管理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水西国家森林公园2024年保护与管理项目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**林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泾县世宣劳务服务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10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42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105**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泾县世宣劳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2日